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一般

115.2.13 修訂

壹、服務說明：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貳、應備文件：

一、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

(一)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二)若未辦保存登記者，除上述申請書外，請另檢附：

1.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2.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應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且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者，除上述申請書外，請另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超過 1 處以上者，除上述申請書外，請另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

(五)如有三親等以外之他人設籍，無租賃關係者，除上述申請書外，請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二、國民住宅用地：

(一)建造執照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

(二)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

1.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2.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

三、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

(一)建造執照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

(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參、申請步驟：

一、線上申請：請至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s://tytax.tycg.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地價稅/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二、臨櫃或郵寄申請：備齊應備文件後，請送件至土地所在地地方稅務稽徵機關申辦。

肆、機關處理期限：10 日。

伍、備註：無。